

货物类政府采购询价
标准文本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询价邀请

询价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彭阳县白阳镇中庄村吸粪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元）：2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0 万元

采购需求：：5 立方吸粪车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单位要求供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3.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非法人参加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供应商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按要求查询信用记录，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且无不良信用(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均不得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每天上午 8: 00 至 12: 00，下午 2: 00 至 6: 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中国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6 月 2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点: 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2年6月2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_____ / _____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彭阳县白阳镇中庄村委会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7795439560

代理机构：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2022 年 _____ 5 月 _____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彭阳县白阳镇中庄村吸粪车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5方吸粪车
2	采购人：彭阳县白阳镇中庄村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7795439560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3.1、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3.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非法人参加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3、供应商登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按要求查询信用记录，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且无不良信用（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均不得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 否 </u> （是、否）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 否 </u>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8%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 否 </u>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0	项目预算金额： <u> 20 万元 </u> ；最高限价： <u> 20 万元 </u>
11	保证金： <u> 1000.00 </u> 元 缴纳时间： <u> 开标截止前 </u> 保证金缴纳方式： <u> 转账 </u>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 否 </u>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
13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 否 </u>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14	询价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 90 </u> 自然日（日历日）
15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u> 2022 年 6 月 2 日 8： 30 分 </u>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u> 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u>
16	询价时间： <u> 2022 年 6 月 2 日 8： 30 分 </u> 询价地点： <u> 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u>

17	信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
18	核心产品: <u>吸粪车</u>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u>
20	采购人是否委托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是</u>
2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u>/</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u>/</u> 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u>/</u>
22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招标代理费: <u>参考计(2002)1980号文件</u>
23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否</u> (是、否)
24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
2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u>/</u>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询价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询价供应商：是指响应询价通知书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1.4.2 以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
 -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

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

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询价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询价有关的费用。

(二) 询价文件

4. 询价通知书构成

- 4.1 询价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询价通知书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询价通知书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询价通知书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询价通知书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询价通知书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询价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询价通知书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询价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询价通知书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___/___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询价评审

18. 成立询价小组

18.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询价的资格。

18.3 询价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并让其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4.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询价

19.1 询价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19.2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5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0.1.5 属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保密要求

- 21.1 询价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2.1 除询价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 23.1 询价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询价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

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验收

_____ / _____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八) 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要求完整、准确填写)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需求订立合同范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备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三. 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型号及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服务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
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
交的法律风险。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

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